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 包银高铁（哈林格尔镇）沿线彩钢硬漂 浮物类外部环境问题加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人民政府

乙方：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包银高铁（哈林格尔镇）沿线彩钢硬漂浮物类 外部环境问题加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人民政府

乙方：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银高铁（哈林格尔镇）沿线彩钢硬漂浮物类外部环境问题加固项目编号BTZCJYS-C-G-260013的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名称：包银高铁（哈林格尔镇）沿线彩钢硬漂浮物类外部环境问题加固项目

二、乙方服务地点及代表联系方式

（一）服务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段包银高铁沿线彩钢房等建（构）筑物

（二）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周振宇 15049345678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石银行 1594708891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文件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



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施工安全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服务工期、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

（一）项目施工应在 60 日内完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乙方需合理规划施工进度，确保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逾期完工将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及监理公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及价款形式

（一）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1748000 元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

（二）价款形式：按合同总价（含清运费），最终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三）结算方式：按工程量据实结算，价格执行投标文件，最终以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

1. 项目进场,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0.00%);
2. 材料机械进场,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0.00%);
3. 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20.00%);
4. 项目验收合格后, 按最终审价结果据实结算付清剩余款, 结算时预留 3% 作为质保金, 扣除质保金后的剩余款项, 自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7 日付清。该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自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7 日付清预留 3% 质保金。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公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000199858700039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拟派监理公司, 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二)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三)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电等以及协调处理施工中来自于其他单位、当地政府、当地居民等各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限制。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或三方监理公司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结果通知书
- 2、招标代理合同
- 3、招标资料会标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4 日



周振印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4 日



关伟

